

# 黎明技術學院體育器材管理及借用辦法

(93.11.23) 9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器材損壞、遺失及配合體育進度之實施，作有計劃之分配調用，免除學生自備器材之不便，藉以培養健全康樂生活之基礎，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體育器材管理及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排訂之體育課、運動競賽、課外活動、代表隊訓練及學生課餘運動等，使用體育器材均依本辦法借用之。
- 第 3 條 體育課程所用體育器材，由班級體育股長憑體育器材借用表，向體育器材室具領，下課後負責歸還。
- 第 4 條 個人需要申請體育器材：  
一、限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50 分及下午 4 時 40 分至 6 時。  
二、憑本人學生證或本人行駕照借用，並應於當日歸還，並取回證件。
- 第 5 條 校內運動競賽時使用體育器材，由主辦人員向體育運動組填具借用表格及支付保證金後至器材室領用，賽畢將器材歸還，若有借用球衣時，亦需洗滌乾淨並曬乾後歸還。
- 第 6 條 各項代表隊使用體育器材時，由各隊副隊長負責領取及歸還。
- 第 7 條 球衣借用，由隊長向體育器材室登記借用，於規定時間內洗滌乾淨並曬乾後，歸還器材室。
- 第 8 條 非規定借用時間內，而必須借用體育器材時，必須經過體育任課老師允許，或經體育組長同意，始可借用。
- 第 9 條 體育器材不得擅自取用，否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 第 10 條 借用之體育器材，不得損壞或遺失，如係自然損壞，應即交還檢查，否則除照價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 第 11 條 借用體育器材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不得延遲或轉借他人，否則由原借用人負責賠償。
- 第 12 條 體育器材借出及交還時，必須與管理人員當面檢查數量是否正確及器材有無損壞，以明責任。
- 第 13 條 遺失、損壞之器材賠償，統限於借用起 1 周內償清。
- 第 14 條 借用體育器材，均需在本校使用，嚴禁攜出校外。
- 第 15 條 有危險性之體育器材(如標鎗、跳箱、鉛球、鐵餅、鏈球等)除體育課及體育教師指導外，概不借用，學生亦不得將上例器材帶入校內。
- 第 16 條 天雨或場地潮濕而不宜運動時，得停止借用體育器材。
- 第 17 條 本校老師及器材管理人員得將未經合法手續借用之器材沒收，若該器材牽涉非法取用之情事，持有者亦需負法律之責。
- 第 18 條 若有違反上列各項規定者，均依校規議處，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 第 1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黎明技術學院運動場館租借合約書

壹、立約人(單位)：甲方：黎明技術學院

乙方：

貳、借用場館名稱：

數量：

參、借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迄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分。

肆、繳費項目：一、場地租借費計新台幣

元整。

二、停車費：共 輛計新台幣

元整。

三、其他費用： 新台幣

元整。

四、訂金為租借費用之30%計新台幣

元整。

伍、乙方於繳付訂金後，如未能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交之訂金概不退還。若使用期間未經協議及中止使用時，甲方不另補足時間，亦不退費。

陸、甲方如無法於約定時間內出借場地時，得事先與乙方重新協調，調整適當使用時間。乙方如欲取消合約，甲方應無息退還所繳付之費用。

柒、乙方使用本校運動場地與申請表不符時，甲方得立即終止續用且不退費。

捌、乙方應遵守本校運動場館使用規定(尤其是室內體育館)，如有違反時，甲方得視情節予以暫停或終止其使用。

玖、使用本校各類運動場館及設備如有毀損、遺失時，乙方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甲方負責人：

簽章

乙方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黎明技術學院運動場館租借價位表

租借單位：\_\_\_\_\_

租借日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勾選處	場館名稱	收費標準	計價方式	金額	備註
	室內體育館	半日 5000 元    1 天 10000 元			
		使用空調：1 天 20000 元(不含租費)			
	桌球教室	半日 1500 元			
		1 天 3000 元			
	室外網球場	1 天 5000 元			
		使用照明：1 小時 800 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 1 小時 500 元			
		每面 1 小時 1000 元(使用照明)			
	室外排球場	半日 1500 元			
		1 天 3000 元			
	室外田徑場	1 天 8000 元			
		使用照明：每 1 小時 1500 元			
	合 計				
總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黎明技術學院場地、器材使用申請表

茲向體育發展中心借用並經核可場地、器材如下：

(存根聯)

借用單位				申請時間	
負責人				科系班級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項目	數量	附註		
			1. 場地用畢後，需恢復原狀並將環境打掃乾淨。		
			2. 凡借用之場地、器材如有破壞、損毀或遺失，借用單位願負修復完整或照價賠償之責。		
			3. 場地未恢復原狀或未打掃乾淨之情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4. 保證金： (1) 體育館：新台幣 3,000 元整。 (2) 操場：新台幣 2,000 元整。 (3) 器材：新台幣 500 元整。		
保證金	新台幣： 元整		具領簽名		
承辦人		主任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已向體育發展中心借用並經核可場地、器材如下：

(收執聯)

借用單位				申請時間	
負責人				科系班級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項目	數量	附註		
			1. 場地用畢後，需恢復原狀並將環境打掃乾淨。		
			2. 凡借用之場地、器材如有破壞、損毀或遺失，借用單位願負修復完整或照價賠償之責。		
			3. 場地未恢復原狀或未打掃乾淨之情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4. 保證金： (1) 體育館：新台幣 3,000 元整。 (2) 操場：新台幣 2,000 元整。 (3) 器材：新台幣 500 元整。		
保證金	新台幣： 元整		具領簽名		
承辦人		主任			